

核准日期: 2021年8月25日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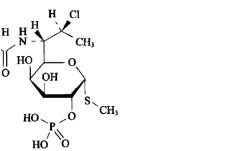
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

警告

本品辅料中含有苯甲醇, 禁止用于儿童肌肉注射。
本品与林可霉素、克林霉素有交叉耐药性, 对克林霉素或林可霉素有过敏史者禁用。禁止与氨基青霉素、苯妥英钠、巴比妥盐、氨基糖苷类抗生素及硫酸镁配伍; 不宜合用。
包括克林霉素磷酸酯在内的几乎所有抗生素都会引起艰难梭菌 (*Clostridium difficile*) 相关性腹泻 (CDAD), 严重程度可由轻度腹泻到致命性结肠炎。抗菌药物治疗可改变肠道正常菌群, 导致艰难梭菌的过度生长。
使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后可能引起重度结肠炎, 重度结肠炎有致命风险, 因此本品只适用于对毒性较低的抗菌药无法治疗的严重感染。克林霉素磷酸酯不得用于非细菌性感染, 如大部分上呼吸道感染。艰难梭菌可产生毒素A和毒素B, 进而促进CDAD的发生。产超β-内酰胺酶的艰难梭菌可导致发病率和死亡率增高, 由于这些感染会对抗菌药物治疗无效, 可能需要结肠切除术治疗。对于使用抗生素后出现腹泻的所有患者应考虑CDAD。由于曾经有给予抗菌药物治疗超过2个月后发生CDAD的报道, 因此有必要仔细询问病史。
若怀疑或已确诊为CDAD, 则需要停用不对抗艰难梭菌的抗菌治疗, 需要根据临床指征适当的调节水和电解质, 补充蛋白质, 并给予针对艰难梭菌的抗菌治疗, 必要时进行手术评估。

【药品名称】通用名称: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英文名称: Clindamycin Phosphate Injection
汉语拼音: Kelingmeis Linsuanzhi Zhusheyi

【成份】本品主要成分为克林霉素磷酸酯。
化学名称: 7-氯-6,7-二脱氧-6-(1-甲基-反-4-丙基-L-2-吡咯烷甲酰氨基)-1-硫代-L-苏式-α-D-吡喃半乳糖甲苷-2-二氯磷酸酯。
化学结构式:



分子式: $C_{18}H_{23}ClN_2O_8PS$

分子量: 504.97

辅料: 依地酸二钠、苯甲醇、氢氧化钠、注射用水

【性状】本品为无色至微黄色的澄明液体。

【适应症】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适用于由敏感厌氧菌引起的严重感染。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适用于由链球菌、肺炎球菌和葡萄球菌等敏感菌株引起的严重感染, 但仅适用于对青霉素过敏的患者或经医生判断不宜使用青霉素的患者。鉴于抗生素有引起伪性结肠炎的风险(见“黑框警告”), 在选择克林霉素前, 医生应考虑感染的性质和有无毒性较低的替代药(如红霉素)。

【临床情况采取外科治疗】
本品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下列严重感染:
下呼吸道感染, 包括厌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链球菌、其它链球菌(粪球菌除外)引起的肺炎、脓胸、肺脓肿。

化脓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厌氧菌引起的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

敏感厌氧菌感染引起的妇科感染, 包括子宫内膜炎、非淋球菌性输卵管卵巢炎、盆腔蜂窝组织炎、术后阴道切口感染。

敏感厌氧菌引起的腹腔内感染, 包括腹膜炎和腹内脓肿。

金黄色葡萄球菌、链球菌(除肠球菌)、敏感厌氧菌引起的败血症。

金黄色葡萄球菌引起的包括急性血源性骨髓炎在内的骨和关节感染, 作为敏感微生物引起的慢性骨和关节感染的手术治疗的辅助治疗。

为了减少耐药细菌的产生, 维持克林霉素磷酸酯和其他抗生素的药效, 克林霉素磷酸酯只能用于治疗或者预防已被证明或者极度怀疑的细菌感染。如果能够获得细菌培养和敏感度的信息, 应当在调整治疗方案时予以考虑。

如果缺乏这些数据, 应当考虑当地流行病学和细菌敏感模式。

【规格】按 $C_{18}H_{23}ClN_2O_8PS$ 计 0.3g (2) 4ml:0.6g。

【用法用量】治疗期间若发生明显腹泻, 应停用本品(见“黑框警告”)。

本品可静脉滴注给药, 也可肌肉注射给药。肌肉注射不需稀释, 直接使用, 单次给药剂量建议不超过600mg。

静脉滴注须将本品每0.3g用50~100ml生理盐水或5%葡萄糖注射液稀释成≤6mg/ml浓度的药液, 缓慢滴注, 通常每分钟不超过20mg。

1. 成人, 剂量如下:

1

中度感染: 0.6~1.2g/日, 可分为2次(每12小时1次)、3次(每8小时1次)或4次(每6小时1次);
严重感染: 1.2~2.7g/日, 可分为2次(每12小时1次)、3次(每8小时1次)或4次(每6小时1次); 或遵医嘱。
2. 儿童, 剂量如下:
中度感染: 15~25mg/kg/日, 可分为3次(每8小时1次)或4次(每6小时1次);
重度感染: 25~40mg/kg/日, 可分为3次(每8小时1次)或4次(每6小时1次); 或遵医嘱。

【不良反应】国外文献显示,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剂不良反应情况如下:

1. 感染和侵袭: 艰难梭菌结肠炎。
2. 胃肠道: 抗生素相关性结肠炎、伪膜性结肠炎、腹痛、恶心及呕吐。伪膜性结肠炎症状可对抗菌治疗期间出现, 也可能发生在抗菌治疗后。曾有静脉给予高剂量克林霉素后出现异味或金属味的报告。
3. 过敏反应: 在药物治疗期间, 观察到有斑丘疹和荨麻疹的产生, 通常轻度至中度的麻疹样皮疹最常报道。可能发生毒性表皮坏死松解症(TEN)等重度皮肤反应, 有时致命。急性泛发性脓疱病(AGEP)、多形性红斑, 部分表现为Stevens-Johnson综合征、过敏性休克、过敏反应和超敏反应等也有报告。

4. 皮肤和粘膜: 曾有瘙痒、阴道炎、血管性水肿病例报告, 常有剥脱性皮炎病例报告。

5. 肝脏: 曾在克林霉素治疗期间观察到黄疸和肝功能异常。

6. 肾脏: 尽管尚未确定克林霉素与肾损伤之间有直接关系, 但曾观察到氮质血症、少尿和/或蛋白尿等肾功能障碍的表现。

7. 血液系统: 曾有一过性嗜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白细胞减少症)和嗜酸粒细胞增多症的报告。另有粒细胞缺乏症和血小板减少症的报告。上述报告均不能确定与使用克林霉素有直接关系。

8. 免疫系统: 曾有伴嗜酸性粒细胞增多和全身症状的报告。如本品与CYP3A4的强抑制剂合用, 需监测不良反应; 如与CYP3A4的强诱导剂(如利福平)合用, 关注本品的有效性。体外研究表明, 克林霉素不抑制CYP1A2、CYP2C9、CYP2C19、CYP2E1、CYP2D6, 仅中度抑制CYP3A4。

9. 局部刺激: 曾有肌肉注射后部位刺痛、疼痛、硬结和无菌脓肿的报告, 以及静脉滴注后血栓性静脉炎的报告。局部刺激性可通过深部肌肉注射、避免长时间使用留置的静脉导管来减少或避免。

10. 肌肉骨骼系统: 曾有多发性关节炎的病例报告。

11. 心血管: 曾有静脉滴注过快导致心脏骤停和低血压的报告。

12. 其他: 曾有通过透析和腹膜透析无法有效清除血清中的克林霉素。

【药物过量】通过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无法有效清除血清中的克林霉素。

【药理毒理】
药理作用
克林霉素磷酸酯为化学合成的克林霉素衍生物, 在体外无抗菌活性, 进入体内后迅速水解为克林霉素发挥抗菌活性。

作用机制:
克林霉素为抑菌剂, 通过与核糖体50S亚基的23S RNA结合而抑制细菌蛋白质合成。

耐药性:
克林霉素的耐药性大多由核糖体23S RNA特定碱基的修饰引起。克林霉素和林可霉素之间存在完全交叉耐药性。由于林可酰胺类、大环内酯类和硝基苯类的结合位点是重叠的, 有时在其之间可见交叉耐药性。在一些大环内酯类药分离株中存在大环内酯诱导的对克林霉素的耐药性。对于葡萄球菌和β-溶血性链球菌的大环内酯耐药分离株, 应采用D试验对克林霉素耐药性的诱导进行筛选。

抗菌活性:
在外科和临床感染中, 克林霉素对以下细菌的大多数分离株具有活性(参见【适应症】部分)。

革兰阳性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甲氧西林敏感菌株)
肺炎链球菌(青霉素敏感菌株)
脆弱链球菌

厌氧菌
产气荚膜杆菌
坏死梭杆菌
具核梭杆菌
厌氧消化链球菌
产黑普氏菌

已有以下体外试验数据, 但其临床意义尚不清楚。克林霉素对以下至少90%的细菌的体外最小抑菌浓度(MIC)小于或等于克林霉素对类似菌属或微生物群的敏感性折点。然而, 尚未在充分且具有良好对照的临床试验中确立克林霉素治疗这些细菌感染的有效性。

革兰阳性菌
表皮葡萄球菌(甲氧西林敏感菌株)

无乳链球菌
咽炎链球菌
缓症链球菌
口腔链球菌

厌氧菌
衣氏放线菌
梭状芽孢杆菌
迟缓埃格特菌
大分歧杆菌
微小单孢菌

二路普雷沃氏菌
中间普雷沃菌
痤疮丙酸杆菌

毒理研究
遗传毒性:
对妊娠期妇女的临床试验中, 妊娠中期使用克林霉素, 未发现先天性异常发生率升高。对于妊娠早期的妇女尚无充分的良好对照的临床研究。由于动物生殖研究不一定可预测人体反应, 因此只有在必须要用的情况下才能将克林霉素用于妊娠妇女。

大小鼠口服给药600mg/kg/日(成人最高推荐剂量的2.1倍、1.1倍), 经皮给药250mg/kg/日(成人最高推荐剂量的0.9倍、0.5倍), 未见致畸性。

克林霉素的大鼠微核试验及Ames试验结果均为阴性。

生殖毒性:
在大鼠生育力试验中, 经口给予克林霉素剂量达300 mg/kg/天(以mg/m³计, 约为成人最大推荐剂量的1.1倍), 未见对生育力或交配能力有影响。

在150mg口服剂量至600mg静脉给药剂量时, 母乳中克林霉素含量为0.5~3.8μg/ml, 对于母乳喂养的婴儿, 克林霉素可能会对其胃肠道菌群产生不良影响, 如哺乳期妇女需口服或静脉注射克林霉素, 不必停止哺乳, 但最好使用替代药, 需对婴儿进行监测, 观察可能对胃肠道菌群产生的不良影响, 如腹泻、念珠菌病(鹅口疮、尿布疹)或便血(较罕见, 提示可能为抗生素性结肠炎)。考虑母乳喂养对婴儿益处的同时, 也应兼顾哺乳期妇女对克林霉素的临床需要以及克林霉素对母乳喂养婴儿的任何潜在不良反应。

【儿童用药】一个月内的婴儿不宜使用。4岁以内儿童慎用。儿童(新生儿到16岁)使用本品时, 应注意肝肾功能监测。本品含苯甲醇, 禁止用于儿童肌肉注射。

【老年用药】克林霉素的临床研究未包括足够多的65岁及以上患者, 尚不能确定该群体的不良反应是否与年轻患者有差异。已报告的其他临床经验表明, 大多数抗生素伴发的抗生素性结肠炎和腹泻(艰难梭菌所致)在老年人(>60岁)中发生率更高, 且可能更严重。对于这些患者, 应密切监测其腹泻情况。

对于正常肝功能和正常(根据年龄调整)肾功能的年轻受试者和老年受试者, 口服或静脉给予克林霉素, 药动学方面未显示出具有临床意义的显著差异。

【药物相互作用】
1. 已有研究表明克林霉素具有神经肌肉阻滞作用, 可增强其它神经肌肉阻滞剂的作用。对于接受此类药物的患者, 应慎用克林霉素。
2. 肾脏: 尽管尚未确定克林霉素与肾损伤之间有直接关系, 但曾观察到氮质血症、少尿和/或蛋白尿等肾功能障碍的表现。

3. 血液系统: 曾有一过性嗜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白细胞减少症)和嗜酸粒细胞增多症的报告。另有粒细胞缺乏症和血小板减少症的报告。上述报告均不能确定与使用克林霉素有直接关系。

4. 免疫系统: 曾有伴嗜酸性粒细胞增多和全身症状的报告。如本品与CYP3A4的强抑制剂合用, 需监测不良反应; 如与CYP3A4的强诱导剂(如利福平)合用, 关注本品的有效性。体外研究表明, 克林霉素不抑制CYP1A2、CYP2C9、CYP2C19、CYP2E1、CYP2D6, 仅中度抑制CYP3A4。

5. 局部刺激: 曾有肌肉注射后部位刺痛、疼痛、硬结和无菌脓肿的报告, 以及静脉滴注后血栓性静脉炎的报告。局部刺激性可通过深部肌肉注射、避免长时间使用留置的静脉导管来减少或避免。

6. 肌肉骨骼系统: 曾有多发性关节炎的病例报告。

7. 心血管: 曾有静脉滴注过快导致心脏骤停和低血压的报告。

8. 其他: 曾有通过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无法有效清除血清中的克林霉素。

【药代动力学】分布
生物学上无活性的克林霉素磷酸酯转化为有活性的克林霉素。本品在短期静脉滴注结束时克林霉素的血清浓度便达到峰值。

肌肉注射克林霉素磷酸酯后, 成人体内的克林霉素血清浓度在3小时内达峰值, 儿科患者为1小时内达到峰值, 可通过应用半衰期, 从表1中的血清浓度峰值构建药物的血清浓度-时间曲线。

表1 使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后克林霉素的血清平均峰浓度及谷浓度

剂量/用法	峰值浓度 ug/ml	谷浓度 ug/ml
健康成年男性(平衡后)		
600mg 静脉滴注, 滴注时间为 30 分钟, 每 6 小时一次	10.9	2.0
600mg 静脉滴注, 滴注时间为 30 分钟, 每 8 小时一次	10.8	1.1
900mg 静脉滴注, 滴注时间为 30 分钟, 每 8 小时一次	14.1	1.7
肌肉注射		
5-7mg/kg 静脉注射, 滴注时间为 1 小时	10	
5-7mg/kg 肌肉注射	8	
3-5mg/kg 肌肉注射	4	

*本组资料来自接受治疗的感染患者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的常用给药方法: 通常成人每8-12小时一次、儿科患者每6-8小时一次、或持续性静脉输注, 在这些给药方式下, 克林霉素的血清浓度可维持在体外最小有效抑菌浓度之上。连续使用三次, 血药浓度可达峰值。

克林霉素在脑脊液中分布很少, 即使在脑膜炎时, 在脑脊液中也达不到有效浓度。

代谢
人类肝脏和肠微粒体的体外研究表明, 克林霉素主要通过细胞色素 P450 3A4 (CYP3A4) 代谢, 少量通过 CYP2A6 代谢。代谢产物为克林霉素亚砜和少量的 N-去甲基克林霉素。

无活性的克林霉素磷酸酯迅速从血清中消失, 平均消除半衰期为6分钟; 而有活性的克林霉素的平均半衰期在成年人中为3小时; 在儿科患者中为2.5小时。

特殊人群

肾损害患者
肾功能明显下降的患者, 克林霉素的血清半衰期稍有延长。通过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无法有效清除血清中的克林霉素。对轻、中度肝肾疾病患者无须改用剂量。
老年患者
老年志愿者(61~79岁)和青年成人志愿者(18~39岁)静脉给予克林霉素后, 年龄对克林霉素的药代动力学(消除速率、消除半衰期、分布容积和血清浓度-时间曲线下面积)没有影响。口服盐酸克林霉素后, 老年患者中的平均消除半衰期较长, 约4.0小时(范围: 3.4~5.1小时), 而年轻成年患者中的平均消除半衰期为3.2小时(范围: 2.1~2.2小时)。但是, 各年龄组间的吸收程度并无不同。因此, 对肝功能和肾功能(根据年龄调整标准)正常的老年人用药不必改变剂量。

2~18岁肥胖儿童患者和18~20岁肥胖成人患者
对2~18岁肥胖儿童患者和18~20岁肥胖成人患者的药代动力学数据分析表明, 克林霉素的消除和分布(以体重标准化)是可比的, 与肥胖无关。

【贮藏】
【包裝】用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覆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和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包装, 10瓶/盒。

【有效期】24个月。

【执行标准】YBH10962021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678(按 $C_{18}H_{23}ClN_2O_8PS$ 计2ml:0.3g)

国药准字H20213679(按 $C_{18}H_{23}ClN_2O_8PS$ 计4ml:0.6g)

【上市许可持有人】

企业名称: 广州一品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博路6号

邮政编码: 510760

联系方式: 020-28877666

传真: 020-28877668

服务热线: 400-1833-668

网址: www.gdyp.com

【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17号

邮政编码: 528437

联系方式: 0760-28136006

传真: 0760-28136000

网址: www.sunho.com.cn

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

01版

4